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賴芝瑩

電話：05-3620123#8930

傳真：05-3620525

電子信箱：yoerk951753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0162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00000A\_1090162460\_ATTACH1.pdf、  
376500000A\_1090162460\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\_1090162460\_ATTACH3.pdf、  
376500000A\_1090162460\_ATTACH4.xlsx、376500000A\_1090162460\_ATTACH5.xls)

主旨：有關本縣核定109年服務屆滿10、20、30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撥付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2月2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3016851B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縣109年度服務屆滿10、20、30年資深優良教師核定人數及獎勵金額如下：
  - (一)服務屆滿10年者竹崎高中柳玥君等56人，依法各致贈新台幣4,000元整。
  - (二)服務屆滿20年者永慶高中韓百增等179人，依法各致贈新台幣6,000元整。
  - (三)服務屆滿30年者朴子國中吳佳真等70人，依法各致贈新台幣8,000元整。

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

三、請核符獎勵教師之所屬學校，於109年8月14日前檢附統一收據(抬頭為嘉義縣政府，並請開立總額加蓋機關印信)，免備文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賴芝螢小姐俾憑彙整辦理撥款，並請委由貴校代為轉發核符之教師(如教師於109年8月1日後調校，仍請原校代為轉發)；轉發之相關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方式，請貴校依規定自行妥為保管；惟私立幼兒園仍請務必檢送獎勵金印領清冊正本。

四、檢附本縣109年度服務屆滿10、20、30年資深優良教師核定彙整名冊及各校請領經費彙整統計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私立愛迪生幼兒園、嘉義縣私立慈愛幼兒園、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聖嬰幼兒園、嘉義縣義竹鄉農會附設嘉義縣私立義竹幼兒園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